

# 2020 年全国女子冰球锦标赛竞赛规程

## 一、比赛日期和地点

(一) 比赛日期: 2020 年 12 月 2 日-7 日 (11 月 30 日报到, 12 月 8 日离会)。

(二) 比赛地点: 云南省腾冲市启迪冰上运动中心。

## 二、参加办法

(一) 参赛单位为各省(市)体育局、行业体协、体育院校, 每参赛单位限报一支代表队。

(二) 运动员资格

1. 年龄规定: 198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。

2. 参赛资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二代身份证为准。

3. 2020 年度须在参赛代表单位注册。

4. 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运动员可单独组队报名参赛。

5. 为保障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国家女子冰球集训队备战工作, 依据北京冬奥会冰球项目备战工作领导小组指导意见, 国家女子集训队运动员不参加本次比赛。

(三) 参赛人数

1. 每队共 22 人, 含球员 20 人、守门员 2 人; 每队最少人数为 17 人, 含球员 15 人、守门员 2 人。

2. 每队官员人数最多为 6 人（含教练员等）。

#### （四）健康证明和保险

所有参赛运动员及官员均需携带出发前七天的核酸检测证明。参赛运动员须经市级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健康证明。各队须为参赛运动员购买意外保险。

（五）为确保赛事安全有序进行，赛前各代表队需缴纳赛风赛纪保证金 10000 元（现金）。违反赛风赛纪的队伍，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规定，赛事组委会有权视情部分或全部扣除保证金。

### 三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执行国际冰球联合会《国际冰球联合会官方冰球规则（2018-2022）》、《国际冰球联合会运动条例（2020）》。

（二）采用小组循环赛和单败排位赛两种赛制。小组循环赛采用 3 分制，60 分钟内获胜队积 3 分，负队积 0 分；60 分钟内双方打成平局，每队各积 1 分；加时赛或罚任意球获胜队加 1 分，负队不加分。

（三）小组循环赛球队的排位办法，遵照国际冰球联合会《国际冰球联合会运动条例（2020）》执行。

### 四、奖励办法

（一）每场比赛奖励每队一名本场最佳运动员。

（二）全部比赛结束，评选最佳前锋奖、最佳后卫奖、最佳守门员奖各 1 名。

### 五、技术官员

赛风赛纪督查组、竞赛调研组、仲裁委员会、比赛监督、裁判监督、场内裁判员由中国冰球协会选派；医务监督、场外裁判长、场外裁判员由承办单位推荐，报中国冰球协会批准。

## **六、竞赛指导委员会**

竞赛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竞赛工作，委员会主席由中国冰球协会选派，委员会成员由各队领队一人、承办单位一人、比赛监督、裁判监督、医务监督组成。

## **七、报名和报到**

（一）报名：本次比赛采用线上报名，每队领队获得由赛事组委会提供的唯一报名邀请码。具体报名方式如下：

方式一：关注中国冰球协会微信公众号，点击“活动报名”中的“赛事报名”。

方式二：登录中国冰球协会官网，点击“公告通知”，点击“中国冰球协会关于2020年全国女子冰球锦标赛竞赛规程的通知”，扫描二维码报名（详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报到时间：2020年11月30日

（三）报到地点：腾冲市凯莱逸郡酒店

（四）联系人：中国冰协聂羽佳，电话：18301013321；  
腾冲组委会聂静，电话13888520120。

## **八、比赛装备**

（一）每队须配备两套比赛服，深浅各一套。比赛服上的基础颜色要占到80%，姓名和号码除外。

(二) 每队的运动员都须穿戴同样颜色及款式的比赛服、防摔裤、护袜和头盔，头盔颜色须一致。守门员可以戴与球员不同颜色的头盔，不准使用荧光色。

(三) 每个运动员应在各自比赛服的后背上佩戴自己独有的25到30公分高的罗马字体号码，两袖上各佩戴10公分高的号码，运动员的号码限制在1至98号。

(四) 每个运动员在各自运动服后背的上部印上自己的名字，名字用10公分高的黑体中文印制。

(五) 比赛服须完全穿在防摔裤外面，并且尽可能用绑带适当系在防摔裤上。

(六) 运动员须佩戴全护面罩，20周岁以下运动员须佩戴护齿，18周岁以下运动员须佩戴护颈。

(七) 每队须指派一名队长和不超过两名代理队长。队长佩戴"C"字母，代理队长佩戴"A"字母。

(八) 比赛开始后，运动员不得更改号码。

(九) 赛前热身，运动员须穿戴全部护具和与比赛中同样的比赛服和号码。

(十) 教练员须着正装执教比赛。

## **九、医务安排**

比赛场地发生的伤病治疗和紧急救护由承办单位负责；运动员和教练员在当地医院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其代表队自行承担。

## **十、仲裁和申诉**

仲裁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中国冰球协会有关规定执行。如果参赛单位对运动员的成绩和判罚等方面有异议，须在本场比赛结束后 15 分钟之内，以书面形式申请仲裁，并提供相关证据。

## **十一、经费**

### **(一) 住宿费**

各参赛队入住官方酒店时按照 180 元/人/天支付食宿费用（超出部分由组委会补贴），提前到会或延时离会的所有费用由各队自行承担。

### **(二) 交通**

运动队往返旅费自理，抵达腾冲机场、腾冲火车站后的往返驻地、赛场到驻地交通由组委会负责。

## **十二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**

**附件：**

2020 年全国冰球锦标赛报名仅限各队预报名所提交的领队操作，请各队领队扫描下方二维码，且凭组委会提供的邀请码进行报名，可通过微信手机端或电脑客户端进行操作。

请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。

技术问题联系人：冉占雪

电话：13641281094。

